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第一季度報告

#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640	38,440
提供服務成本		(18,154)	(15,642)
毛利		23,486	22,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7	1,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	(117)
行政開支		(3,022)	(2,340)
融資成本		(17)	(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2,266	21,729
所得稅開支	6	(4,390)	(5,1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7,876	16,60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2	11,950
非控股權益		5,104	4,651
		17,876	16,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 1.60 分	人民幣 1.49 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留存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6,154	66,265	176,540	376	(357)	45,544	351,926	125,604	477,53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12,772	12,772	5,104	17,8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188	-	-	-	(3,188)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386	-	-	-	-	(386)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6,540	69,453	176,540	376	(357)	54,742	364,698	130,708	495,40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11,950	11,950	4,651	16,6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99	-	-	-	(799)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326	-	-	-	-	(32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5,138	50,038	176,540	376	-	30,158	319,654	106,162	425,81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b>41,640</b>	38,44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96	1,0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6	4,157
— 定額供款	765	597
	5,261	4,754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76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3	5,735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864	2,646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642	2,32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234</b>	4,036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b>1,156</b>	1,092
	<b>4,390</b>	5,128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 50% 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772	11,950

  

	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77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11,950,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i)	119	1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遠航香港及長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570,000港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關聯方交易(續)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93	28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	60
定額供款	19	10
	<b>372</b>	<b>353</b>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碼頭泊位，擁有十一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5.9百萬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百萬噸）及4,172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42個標準箱），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長9.1%及17.8%。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8.3%及7.8%。

本集團收益增加有賴裝卸貨物輸送量增長，由於二零二零年一季度集團業績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輸送量增長率反映港口並未達到最理想的狀態。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國內經濟快速恢復**。中國經濟恢復勢頭良好，工業生產、消費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實現快速增長，經濟運行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升的發展態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港口業務受春節的影響。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礦山企業在春節期間停工的時間較長，令集團港口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是部分礦山企業還沒有完全恢復生產。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部分中小型礦山企業在整個經濟恢復過程中仍面臨很多困難，如持續加大的環境治理、鋼鐵等基礎行業減產和非金屬礦產品需求量減少等方面。

## 前景

中國經濟的全面恢復和好轉，對「十四五」規劃發展是良好開局，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港口發運量有望超過上年同期，主要因素有：

一是經濟發展持續向好。中國第一季度的經濟增長已經奠定的全年經濟基礎，外部經濟環境持續向好，前期推遲的消費、投資、出口將會釋放。

二是礦山整治初見成效。按照「調整礦業佈局、優化資源配置、改善生態環境、推進產業發展」的思路，通過集中整治、整合，礦山企業開採、加工、運輸產生的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礦山企業設施更完備，產能因而進一步擴大，為礦山經濟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是充分發揮吞吐能力優勢。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吞吐能力優勢明顯，設備先進，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工作效率高。

我們會上下同心，努力工作，充份發揮自身優勢，開源節流，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b>37,035</b>	35,459	1,576	4.4
集裝箱	<b>629</b>	564	65	11.5
小計	<b>37,664</b>	36,023	1,641	4.6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b>3,976</b>	2,417	1,559	64.5
收益總額	<b>41,640</b>	38,440	3,200	8.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b>5,928</b>	5,432	496	9.1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b>4,172</b>	3,542	630	1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 37.7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36.0 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 0.5 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在中國的疫情過後市場需求回升、中國內貿和外貿經濟逐步恢復所帶動。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18.2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15.6 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2.6 百萬元或約 16.7%。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 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折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ii) 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約 9.1%，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b>23,486</b>	22,798	688	3.0
毛利率(%)	<b>56.4</b>	59.3	(2.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毛利率減少至約56.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9.1%，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原因為有較大部分溢利源自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其有權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9.7%(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6%)。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4.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6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2.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2%)。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除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合規顧問協議屆滿當日或之前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